

# 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叶工程改革办〔2023〕5号

## 关于进一步优化叶县工程建设领域加强“四电” 建设应用和互通互认推进“免证办”“一证通办” 工作的通知

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等“四电”扩大应用、互通互认的工作要求和《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叶县“应进必进”和“一证通办”工作专班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进一步通过“四电”应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效率的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2023年12月底前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电子证照制发机制，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，做到与实体证照、电子批文标准统一、互通互认。实现电子证照、电子批文、电子印章、电子签名、电子材料在工程建设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，推动由重

实体窗口建设向“一网(电子政务外网)、四端(PC端、移动端、自助端、银行端)、两平台(线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、线下实体大厅平台)”建设转变。实现企业群众办事“免证办”和材料“应减尽减”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(一) 强化电子证照和电子批文共享

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电子证照、电子批文推广应用，加快推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竣工备案、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的制证、发证、持证、用证、共享、归档和授权管理等各环节的共性支撑，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在后续环节办理中一律免于提交。

### (二) 强化电子印章支撑

依托县电子印章系统，接入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企业、第三方认证服务机构等电子印章系统，有效支撑非政务部门核发的电子材料制作，并按照“谁签章、谁核验”的原则，提供电子证明、电子发票(票据)、电子合同及其他电子材料验章服务和应用接口。

### (三) 强化电子签名推广

聚焦便民利企，大力推广工程建设项目电子签名应用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对需要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签字后提交的材料，转变传统“打印、签名、扫描、上传”的繁琐模式，推行对原始电子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后上传的便捷模式，依托电子印章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基于可信密码应用的电子签名系统，实现个人电子签名申请、采集、生成、签署、验签、注销等功能，开放

遵循标准且安全合规的技术对接服务接口，为具有手写签名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“网上办”“指尖办”提供支撑，促进电子材料“随时随地随签”，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体验。

#### （四）强化电子材料应用

在工程建设领域企业逐步实现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提交电子材料，无需再到窗口提交纸质资料，实现“全程网办”和“不见面审批”，持续提高审批效率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，各部门在线使用“一套图纸”，并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档、动态维护、安全管理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电子签章，鼓励采取加盖有效电子签章的电子材料作为申请材料，减少纸质材料扫描录入量。推动项目审批申请材料从初级电子化（纸质版扫描成.pdf.jpg等不可量化分析格式）向全过程申请信息数字化（申请表格WPS或者Word、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CAD等可制表制图分析的量化格式）转变，逐步实现项目审批全过程数字化管理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工改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保障，建立“四电”工作对接机制，明确牵头负责人，强化工作协同，加大推进力度，确保“四电”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督促落实。将“四电”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重点督查事项，加强对工改各成员单位“四电”应用和互联互通工作的督促指导，确保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推广。要加大对“四电”应用的宣传力度，及

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氛围，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“四电”在工程建设领域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。对推进“四电”建设应用的举措、亮点和成效进行宣传，增强企业和群众知晓率。

2023年4月10日

